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濱海投資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
BINHAI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86)

**建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310號柏寧酒店26樓邱吉爾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盡快並無論如何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發行授權	4
購回授權	4
重選退任董事	5
股東週年大會	5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6
應採取之行動	6
推薦意見	6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310號柏寧酒店26樓邱吉爾廳舉行之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批准發行授權之股東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釋義

「購回授權」	指	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最多為於批准購回授權之股東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	指	股份登記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董事會函件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 BINHAI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86)

執行董事：

張秉軍先生(主席)

高亮先生(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申小林先生

張軍先生

王剛先生

朱文芳女士

石敬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成慶先生太平紳士

羅文鈺教授

謝德賢先生

劉紹基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2座

32樓3205-07室

敬啟者：

建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之資料，以及尋求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其中包括)該等事宜。

董事會函件

發行授權

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有關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有關一般授權。

發行最多為於有關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之發行授權(如授出)，將於下列最早之時間前仍然生效：(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百慕達法例或規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按於最後可行日期之1,174,348,95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並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後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並無發行或購回進一步股份，倘全面行使發行授權，將導致董事獲授權發行、配發及處理最多234,869,790股股份。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及授權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擴大發行授權，有關詳情分別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A)及5(C)項普通決議案。

購回授權

此外，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其本身之股份。有關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有關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購回授權，有關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B)項普通決議案。根據購回授權可予購回之股份數目上限最多為於批准購回授權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

上市規則所規定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若干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董事會函件

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現時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包括張秉軍先生、高亮先生、申小林先生、張軍先生、王剛先生、朱文芳女士、石敬女士、葉成慶先生太平紳士、羅文鈺教授、謝德賢先生及劉紹基先生。

根據公司細則，高亮先生、王剛先生、朱文芳女士及葉成慶先生太平紳士(即自上次獲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者)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載列於上市規則附錄14之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4.3條及企業管治報告，葉成慶先生太平紳士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彼之重選將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閱通過。葉成慶先生太平紳士對本公司之業務營運了解透徹，多年來一直以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身份向本公司表達客觀見解和給予獨立指導。董事會認為，葉成慶先生太平紳士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準則。董事會亦認為，彼參選連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上述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簡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批准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將不會登記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

董事會函件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細則第66條就每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本公司將以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之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應採取之行動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盡快並無論如何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應投票贊成所有有關上述事宜之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高亮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

本附錄作為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供閣下考慮購回授權。

1. 行使購回授權

按於最後可行日期之1,174,348,95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並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後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並無發行或購回進一步股份，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導致本公司於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更新購回授權(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內，購回117,434,895股股份。

2. 購回之理由

購回股份僅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作出。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有關購回或會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股份盈利。

3. 購回之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運用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細則以及百慕達適用法例及規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百慕達法例規定，就股份購回償還之資金金額僅可自(i)有關股份之繳足資金或(ii)本公司可供用作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就此目的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撥付。購回應付之溢價金額僅可自本公司可供用作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撥付。本公司不得於聯交所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按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訂定者以外之其他結算方式購回證券。

4. 一般事項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比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要或對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而言不時乃屬適當之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於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以及百慕達適用法例及規例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概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如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彼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視乎於本公司之權益之增加水平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其股份權益如下：

主要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佔現有 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全面行使 購回授權後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為通過其全資附屬公 司泰達香港置業有限公司 持有)	706,818,659	60.19%	66.88%

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則上述股東之持股百分比將增加至上表最後一欄所示之概約百分比。

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導致根據收購守則可能出現之任何後果，且目前無意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以致產生收購責任。無論如何，本公司將不會購回股份而導致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減至低於25%。

5. 本公司購回之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任何股份。

6. 股份價格

下表概述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各月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股份	
	最高成交價 港元	最低成交價 港元
二零一七年		
四月	2.06	1.69
五月	1.84	1.59
六月	1.85	1.52
七月	1.86	1.61
八月	2.02	1.80
九月	1.98	1.78
十月	2.20	1.79
十一月	1.93	1.61
十二月	1.77	1.55
二零一八年		
一月	1.79	1.50
二月	1.68	1.47
三月	1.95	1.52
四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1.63	1.59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人士之詳情：

高亮先生，現年50歲，自二零零九年八月四日出任本公司總經理及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零年二月起出任本公司之監察主任。高先生亦自二零零九年四月為濱海投資(天津)有限公司(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註冊的本公司全資子公司)總經理。高先生為正高級工程師。彼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武漢城市建設學院環境衛生工程專業，並於二零零五年獲南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五年任天津市城鄉建設管理委員會科技推廣中心副主任，並於一九九五至二零零一年任天津市環衛工程設計院副院長。

高先生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成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高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集團出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亦無關連。

於最後可行日期，高先生於可認購1,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於股份中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高先生訂立之服務合約，高先生之任期由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起計為期三年，惟須根據公司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彼可享有董事袍金每年400,000港元，已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閱，並由董事會參考市場水平、其表現、資格及經驗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高先生已確認並無與其重選有關而須知會股東之其他事宜，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之資料。

王剛先生，現年52歲，自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王先生自二零零四年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一零年二月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七月畢業於天津大學分校熱能工程專業，取得工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在天津財經大學獲得在職研究生學歷。彼為高級工程師。彼現為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於二零零三年八月至二零零四年五月，彼為天津泰達燃氣有限責任公司(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子公司)之主席及總經理。王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八月至二零零三年八月期間，為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子公司泰達熱電公司副經理、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泰達津聯熱電公司副經理及國華能源發展(天津)有限公司總經理。於二零零四年五月至二零零七年七月，王先生負責本集團之日常運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集團出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亦無關連。

於最後可行日期，王先生於可認購7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並無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王先生訂立之服務合約，王先生之任期由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五日起計為期三年，惟須根據公司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彼可享有董事袍金每年200,000港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閱，並由董事會參考市場水平、其表現、資格及經驗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已確認並無與其重選有關而須知會股東之其他事宜，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之資料。

朱文芳女士，現年50歲，自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朱女士於一九九零七月畢業於蘭州大學，取得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五年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現為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金融事業部經理。在此之前，朱女士曾任天津開發區工業投資公司專案經理，及天津泰達集團有限公司(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子公司)專案經理及行政副主任。彼自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四年二月間出任四環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董事會副主席；自二零零七年起出任長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董事；自二零零八年起出任天津津濱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董事；及自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五年十月出任天津濱海能源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朱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集團出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亦無關連。

於最後可行日期，朱女士於可認購7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並無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朱女士訂立之服務合約，朱女士之任期由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日起計為期三年，且彼須根據公司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彼可享有董事袍金每年200,000港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閱，並由董事會參考市場水平、其表現、資格及經驗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朱女士已確認並無與其重選有關而須知會股東之其他事宜，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之資料。

葉成慶先生太平紳士，現年62歲，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董事。葉先生持有香港大學法律學士(榮譽)學位及香港城市大學仲裁及爭議解決學文學碩士學位。彼為律師及公證人、香港特區及中國委託公證人及太平紳士，且為香港執業律師超過30年。彼亦出任遠東酒店實業有限公司及栢能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董事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曾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出任華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出任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熱心社區服務，包括出任香港律師會會長(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四年)、香港律師會副會長(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二年)、中國委託公證人協會成員(自二零零二年起)、中共政策組兼職成員(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五年)、香港中華總商會董事(自一九九七年起)、嶺南大學校董會副主席(自二零一四年起)、基本法推廣督導委員會成員、大珠三角商務委員會成員及禁毒常務委員會委員。

葉先生亦為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會員。

除上述披露外，葉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集團出任任何其他職位，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亦無關連。

於最後可行日期，葉先生於可認購2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並無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葉先生訂立之委任函，葉先生之任期由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起計為期兩年，且彼須根據公司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彼可享有董事袍金每月22,000港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閱，並由董事會參考市場水平、其表現、資格及經驗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葉先生已確認並無與其重選有關而須知會股東之其他事宜，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之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 BINHAI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8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濱海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310號柏寧酒店26樓邱吉爾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批准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A) 重選以下本公司之退任董事(「董事」)：
 - (a) 重選高亮先生連任執行董事；
 - (b) 重選王剛先生連任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朱文芳女士連任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葉成慶先生太平紳士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所有董事酬金。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來年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5.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以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0港元之額外普通股(「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但不包括(i) 供股(定義見下文)；(ii) 根據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收購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發行股份；(iii) 依據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細則發行股份以代替股息；或(iv) 因根據本公司所發行之任何本公司認股權證或發行可兌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除外)，合共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倘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於其後生效，根據上文(a)段批准可予發行之股份之最高數目於緊接該等合併或拆細前與緊隨其後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比例應相同，股份之該最高數目將相應作出調整；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者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百慕達法例或規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按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於該日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出之售股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法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需或權宜之該等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照及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定義見大會通告第5(A)項普通決議案)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於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本公司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面值之10%，及倘任何股份其後合併或拆細於其後生效，根據上文(a)段批准可予購回之股份之最高數目於緊接該等合併或拆細前與緊隨其後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比例應相同，股份之該最高數目須相應作出調整；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者為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百慕達法例或規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C) 「**動議**待召開大會通告第5(A)及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第5(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之一般授權，加上本公司將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第5(B)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而購回股份總數，惟如此購回之股份數額不得超過於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倘任何或所有股份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合併為較小或分拆為較大數目的股份，則有關股份總數將就此予以調整)。」

承董事會命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高亮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倘股東為兩股或以上本公司普通股之持有人)代表出席，並代表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屬任何本公司普通股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就該等本公司普通股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僅接納排名較先人士親身或委派代表作出之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一律無效，而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以股東名冊有關聯名持股之排名次序而定。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表格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方為有效。
4. 為釐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將不會登記本公司普通股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
5. 為釐定有權收取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星期三)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將不會登記本公司普通股轉讓。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
6. 就本通告所載第3(A)項決議案而言，該等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刊發之通函附錄二內。
7. 上市規則規定有關第5(B)項普通決議案所指之建議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刊發之通函附錄一內。
8. 本通告所載所有決議案將於大會上以點票方式表決。
9.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張秉軍先生及高亮先生、五名非執行董事申小林先生、張軍先生、王剛先生、朱文芳女士及石敬女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成慶先生、太平紳士、羅文鈺教授、謝德賢先生及劉紹基先生。